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金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,1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,672元，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債務人蔡金蓮於民國100年3月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04 用卡使用(VISA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
05 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
06 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
07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
08 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
09 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10 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11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12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13 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14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15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
16 (證一)。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
17 年11月28日止共消費簽帳83,672元整均未按期給付
18 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20 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
21 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
22 定條款